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通律機電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賴志能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古博善

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

蕭僑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458號），

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謂「該管法院」，係指直接上級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等
02 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10日函文及其上之本院
03 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；而被告等違反政府
04 採購法之機關係臺電屏東營業處等情，亦有起訴書在卷可
05 稽，足認在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時，案發地乃位在本院管轄區
06 域內，是本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07 (二)而聲請人等固就本案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08 其等本應以書狀敘述本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、因
09 特別情形由本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理由，向直接
10 上級法院聲請之，其等誤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
11 似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鈴淑

15 法 官 陳政揚

16 法 官 蕭筠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9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顏子仁